

衛生局 2020 年 2 月 14 日消息

捐血中心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的**最新措施**

衛生局捐血中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，及參考“中國輸血協會”和其它相關國際組織的指引和鄰近地區血液中心的相關做法，為保障本澳的血液安全，由即日起，實施對下列人士暫緩捐血 28 天：

1. 近期曾到訪武漢市及湖北省其它地區的人士（離開上述地區後起計）。
2. 曾與新型冠狀病毒確診個案於其出現病徵時有密切接觸的人士。

曾被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士，亦須於康復後滿 28 天方可捐血。另外，若捐血者在捐血後 28 天內出現發燒、咳嗽、乏力、肌肉酸痛、腹瀉等相關徵狀，應馬上通知捐血中心（辦公時間電話：28286699；非辦公時間電話錄音：28752521），並請盡快就醫。